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就主席 2007 年 2 月 7 日关于土耳其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措施的照会，通知委员会如下：

在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获得通过后举行了一些协调会议，土耳其所有有关机构和当局在土耳其外交部牵头下参加了会议，会议向与会者通报该决议的内容并要求他们遵守决议的各项规定。此外还开展了一项法律进程以求将该决议第 3、4、5、6、7、10、12 和 17 段所规定的义务载入国家立法。这一法律进程正在进行，将在进程完成时向委员会进一步通报结果。

代表团还要通知委员会，作为所有有关国际管制制度的成员之一，土耳其已准备好一切必要手段来防止供应、销售和转让与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弹道导弹计划有关的敏感物品和技术。

2004 年 12 月 6 日 S/AC.44/2004/(02)/63 号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 S/AC.44/2004/(02)/63/Add.1 号文件内所载根据安全理事会 1540 (2004) 号决议提交的土耳其国家报告载有土耳其全国执行军备控制和裁军以及防止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详尽资料。

